



巴黎和会 与北京政府的内外博弈

1919年中国的外交争执与政派利益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and Beijing's
Internal-External Struggles:

China's Diplomatic Disputes and the Interests
of Political Factions in 1919

邓 野 著



巴黎和会 与北京政府的内外博弈

1919年中国的外交争执与政派利益

The Paris Peace Conference and Beijing's
Internal-External Struggles:

China's Diplomatic Disputes and the Interests
of Political Factions in 1919

邓 野 著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SOCIAL SCIENCES ACADEMIC PRESS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巴黎和会与北京政府的内外博弈：1919年中国的外交争执与政派利益 / 邓野著. — 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14.9

ISBN 978-7-5097-6368-1

I. ①巴… II. ①邓… III. ①巴黎和会(1918) - 研究②外交史 - 研究 - 中国 - 1919 IV. ①D819②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182764号

巴黎和会与北京政府的内外博弈
—— 1919年中国的外交争执与政派利益

著 者 / 邓野

出版人 / 谢寿光

出版者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地 址 / 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甲 29 号院 3 号楼华龙大厦

邮政编码 / 100029

责任部门 / 近代史编辑室 (010) 59367256

电子信箱 / jxd@ssap.cn

项目统筹 / 宋荣欣

经 销 / 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市场营销中心 (010) 59367081 59367089

读者服务 / 读者服务中心 (010) 59367028

责任编辑 / 宋荣欣

责任校对 / 杨冬苟

责任印制 / 李占蒂

印 装 / 北京市通州兴龙印刷厂

开 本 / 700mm × 1000mm 1/16

版 次 / 2014年9月第1版

印 次 / 2014年9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 ISBN 978-7-5097-6368-1

定 价 / 38.00元

印 张 / 17.25

字 数 / 290千字

本书如有破损、缺页、装订错误，请与本社读者服务中心联系更换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 出版说明

后期资助项目是国家社科基金设立的一类重要项目，旨在鼓励广大社科研究者潜心治学，支持基础研究多出优秀成果。它是经过严格评审，从接近完成的科研成果中遴选立项的。为扩大后期资助项目的影响，更好地推动学术发展，促进成果转化，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按照“统一设计、统一标识、统一版式、形成系列”的总体要求，组织出版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成果。

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欧战与中国政局的演变	3
中国对德奥宣战	3
国会问题与南北战争	6
安福国会的成立	13
徐世昌就职与南北停战	14
第二章 巴黎和会与中国的期待	20
中国朝野关于欧战性质的解读	20
中国参加巴黎和会的准备	27
陆徵祥赴欧与中国代表团的组成	30
广东军政府对于代表权的争执	39
第三章 山东问题的提出与辩论	46
山东问题的提出与辩论	46
日使施压与中日密约的公布	56
山东问题说帖的递交	61
中国代表团的内部纠纷	69
第四章 山东问题的交涉与失败	74
中国另外三个说帖的递交	74
利益的平衡与美国对日妥协	76
直接归还山东的交涉与失败	81

中国代表团的应对方针	88
第五章 学潮与政潮	95
山东问题责任人的认定与追究	95
五四学运与各方评论	99
学生保释与政潮初起	107
广东方面的介入及其政治意图	114
第六章 南北和会的召开与破裂	118
南北议和与各自盘算	118
南北和会的召开与破裂	122
南北相互攻击与代表辞职	125
各方斡旋	130
第七章 北京政府关于签署对德和约的决定	134
曹陆章辞职、自辩与挽留	134
国会与日使对研究系的责任追究	140
国务院与国会的彼此算计	146
北京政府关于签约的决定	151
第八章 徐世昌辞职、留任与钱能训下台	163
上海的市民运动	163
罢黜曹、陆、章	165
徐世昌辞职、留任与钱能训下台	170
继任总理人选的争执与国会的搅局	175
第九章 几个不同的利益集团及其政治表现	181
英美在华势力对于山东问题的态度	181
特立独行的吴佩孚	184

广东军政府的双重身份与双重性格	190
孙中山及其国民党人的冷热两面	194
第十章 拒签对德和约	202
保留签字的交涉与陆徵祥的脱身之计	202
龚心湛的推诿与拖延	209
顾维钧的最后交涉：妥协与原则	216
拒签对德和约	221
第十一章 余波	227
德奥问题的善后	227
芮恩施归去与陆徵祥归来	231
山东问题的继续	232
安福系的孤立与吴佩孚的崛起	236
结束语	242
征引文献	251

前 言

大约是在 1983 年 9、10 月间，笔者加入到李新先生主持的《中华民国史》多卷本的写作集体，主撰其中的“五四运动”一章。^{〔1〕}彼时，有关五四的论著已有多种，文章不计其数，大都侧重于论述思想启蒙、民众运动，仅就方式方法来讲，早已形成一种习惯性的写作定式。此外，关于巴黎和会的学术意义上的研究，则几乎是空白。

笔者接手之后，开始尝试改变历来的写作方式，从两个方面重新论述这道课题：其一，从国家政治的视角，侧重于研究五四学潮前后，北京政府的各项考虑、主张与措施，尤其是几个主要政派之间的不同的利益关系，以及彼此在多个时政问题上的对立与争执。其二，从国家外交的视角，较为系统地研究中国参加巴黎和会的全过程，尤其是围绕对德和约签字与否这个核心问题，北京政府的前后考虑，以及中国代表团的具体交涉。总之，笔者在 30 年前开展的这两项工作，至少在中国大陆地区，开启了全新的研究范式。

略为歉然的是，因篇幅和体例所限，分析与论述未能充分展开，不少材料也未能充分采用，往后，因研究方向的转移，这项工作随之中断。

2012 年初，笔者将这项搁置了 20 多年的研究课题再度捡起，重新编排体例，加上后来这些年陆续积攒的材料，用去一年多的时间，完成了这本学术专著的写作。

期待着读者的批评。

邓 野

2014 年 4 月

〔1〕 由笔者撰写的这部分章节，当时编为《中华民国史》第 2 编第 2 卷第 7 章，已于 1987 年由中华书局出版。全书 12 卷 16 册，后于 2011 年由中华书局出齐。

第一章 欧战与中国政局的演变

1914年夏季，第一次世界大战在欧洲爆发，当时称欧战。

欧战在两个国家集团之间展开，英法一方称协约国，德奥一方称同盟国。袁世凯时任北京政府总统，由于两个战争集团与中国均无直接的利益关系，为此，袁政府选择中立。1914年8月6日，袁世凯发布命令：“现在欧洲奥、塞、俄、德、法、英、比等国不幸失和，中国因皆系友邦，已布令恪守局外中立，以敦睦谊。”^{〔1〕}

最初，美国亦宣布中立。

随着战争的进程，中国逐渐卷入其中。

中国对德奥宣战

就在袁世凯宣布局外中立之际，1914年8月23日，日本对德国宣战，当年11月，日军攻占德国在华殖民地——山东青岛。

19世纪末，青岛沦为德国殖民地，事情的由来，因一件小事引起。1897年11月，两名德国籍传教士在山东巨野被杀，以此为由，1898年3月，德国与清政府签订《胶澳租界条约》，自此，胶州湾成为德国租界。1899年，德皇下令，将胶澳租界的新市区，定名青岛。当时，中国舆论有的称青岛，有的称胶州。^{〔2〕}

日军攻占青岛之后，以对待殖民地的方式，在青岛设置了一批民政署，所谓民政署，实际上具有地方上的第二政府性质。

1915年1月，日本政府向袁世凯提出广泛的权利要求，此即中日二十一条交涉。所谓二十一条，共分五号，第一号有四项条款，第二号有七项条款，第三号有二项条款，第四号为一条条款，第五号则有七项条款，总共二十一项条款，故称“二十一条”。其中，第一号提出：“中国政府允诺，日后日本国政府拟向德国政府协定之所有德国关于山东省依据条约或

〔1〕《大总统申令》，1914年8月6日，《政府公报》1914年8月7日。

〔2〕彭明：《五四运动史》，人民出版社，1984，第13、14页。

其他关系对中国政府享有一切权利利益让与等项处分，概行承认。”^{〔1〕}此项要求的实质，就是由日本继承德国在山东的权益。

参加谈判的日方代表，为日本驻华公使日置益。中方主要人员有，外交总长陆徵祥，次长曹汝霖，驻日公使陆宗輿。谈判历经数月周旋，日方取消了第五号。5月7日，日方发出最后通牒；5月25日，陆徵祥与日置益共同签署“中日条约”与“换文”。因该条约签订于民国四年，故称《民四条约》。另外，因第五号已被取消，所签条款实际上不足二十一条，但人们仍习惯性称之“二十一条”。

日军以对德宣战的名义夺取青岛，这是欧战对中国的头一个直接影响。接下来，日本又乘欧洲列强无暇东顾之机，迫使袁世凯政府签署《民四条约》（二十一条），这是欧战对中国的间接影响。

袁世凯病逝之后，原副总统黎元洪继任总统，段祺瑞出任国务总理。

根据国务院的提议，1917年3月10日、11日，众、参两院先后通过对德国绝交案；3月14日，北京政府宣布断绝与德国的外交关系。这年4月，美国放弃中立，对德国宣战，为此，欧战的胜负天平开始向协约国倾斜。美国此举在中国引起一场争论：中国应否追随美国，对德宣战。

力主宣战的代表人物是段祺瑞。

从国家的外交利益看问题，驻美公使顾维钧亦力主参战。1917年4月9日，顾维钧致电段祺瑞，就中国的国际关系以及参战问题，全面提出他的看法与建议，顾氏认为：远东的国际关系已经发生变化，英、法已无力顾及，日本正在构成对中国的最大威胁，“英、法等国遇有中国事，往往先商日本，势若默认日本为东亚霸主”。环顾四周，顾维钧这样指出：“英之于西藏，俄之于蒙古，日之于山东，葡之于澳门，均属未了问题。”顾氏之意，以上诸国均对中国存有主权要求，因而不能成为中国外交的依靠对象。相反，美国“对我无阴谋，待我以至诚，我正可赖美为助”。与英、俄、日等国相较，显然，美国对华没有领土要求，基于这一认识，顾维钧提出“赖美为助”的外交方针。既然“赖美为助”，那就应当采取与美国相应的对外政策，为此，顾氏力主中国应当追随美国对德宣战。顾维钧向段祺瑞解释了参战的利益，认为：“若我助美入战，美国谊当还助，且有余力顾我防患未然”。顾氏预计：美国“战后于国际上势力必更见扩

〔1〕 王芸生编《六十年来中国与日本》第6卷，三联书店，1980，第74页。

充”，“我助彼作战，将来国交上获益实属不浅”。〔1〕

在这里，顾维钧提出一个重要的，也是贯穿其一生的外交思想：“赖美为助”。顾维钧是着眼于“将来国交上获益实属不浅”，而提出参战问题的，如果纯粹地从外交利益上选择，参战无疑是可取的。

然而，段祺瑞的参战主张，遭到总统黎元洪反对，由此而引发“府院之争”（总统府与国务院之争）。同时，孙中山亦强烈反对参战，这样，段祺瑞的参战主张又遭到以国民党人为主体的国会的抵制，参战案未能获得国会通过。

1917年5月23日，黎元洪下令罢免段祺瑞的总理之职，府院矛盾随之激化。

当年6月，应黎元洪之邀，张勋率部进京调停，不料张勋却乘机颠覆国体，复辟帝制。6月12日，在张勋的蛊惑下，黎元洪下令解散国会，宣布：“将参众两院即日解散，克期另行选举，以维法治。”〔2〕

7月1日，废帝溥仪下达诏书，宣布临朝听政。

7月2日，自知上当的黎元洪，再度任命段祺瑞为国务总理。由于黎元洪自身没有实力，黎的这项任命，就是授意段祺瑞讨伐复辟。

7月3日，段祺瑞在天津附近的马厂组成讨逆军总司令部。

7月6日，副总统冯国璋在南京宣布就任代理总统，冯氏此举也是不承认帝制之意。

段祺瑞领衔讨伐张勋的行动，得到拥护共和政体的广大人士的拥护。7月8日，驻美公使顾维钧致电段祺瑞：“此次内变猝生，中外震骇，幸赖我公率师讨逆，得保共和，以维邦本，莫名庆慰。钧（顾维钧自称，引者注）迭接伪外务部电，嘱将复辟伪诏，告美政府并转知美洲，当以反叛民国，概置不理。”顾电发出之际，讨逆战事尚未分出胜负，表明顾维钧并未驻足观望，而是立场鲜明。

7月12日，讨逆军攻入北京，张勋部迅速解体。

张勋复辟的发生，为段祺瑞清除了两个政治障碍：其一，赶走了不合作的总统黎元洪；其二，解散了不合作的以国民党人为主体的国会。

〔1〕 顾维钧致段祺瑞电，1917年4月9日，《近代史资料》总38号，中华书局，1979，第184、185页。

〔2〕 《大总统令》，1917年6月12日，《政府公报》1917年6月13日。

7月14日，段祺瑞回到北京，立即着手组织新一届内阁。在平息张勋复辟的过程中，段祺瑞在政治上的支持者与合作者，主要是以梁启超为首的研究系，论功行赏，研究系的几个头面人物均被纳入本届内阁，他们是：外交总长汪大燮，内务总长汤化龙，财政总长梁启超，司法总长林长民。^[1]至此，研究系发展到其鼎盛时期。

张勋复辟平息之后，对德宣战问题再度提出。此时，黎元洪已经卸任，而国会则又解散，这一回宣战决议没有再遇麻烦，顺利发表。1917年8月14日，北京政府发布《大总统布告》，宣布：“爰自中华民国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时起，对德国、奥国宣告立于战争地位。所有以前我国与德、奥两国订立之条约及其他国际条款、国际协议属于中德、中奥之关系者，悉依据国际公法及惯例，一律废止。”^[2]该布告由国务总理段祺瑞，以及各部总长一道副署。据林长民后来说，该布告由其本人起草。

同日，中国外交部照会各国驻华公使：“本国政府宣告：自中华民国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时起，与德奥两国同时入于战争之状态。所有中国与德奥两国订立之条约，无论关于何种事项者，均一律废止。”^[3]

宣战命令的发表，对于中国的外交与内政，都将产生深刻的影响。

国会问题与南北战争

张勋复辟期间，国会被强制解散。由于在对德宣战问题上，国会与段祺瑞尖锐对立，因此，在平息复辟之后，段祺瑞并不恢复原国会，而是准备另行选举，另组一个新国会。在此情况下，孙中山随即发起护法运动与之抗衡。所谓护法，就是拥护约法，具体讲，主要诉求就是恢复旧国会。

在孙中山的号召下，原国会议员纷纷南下，聚集广东。1917年8月，到达广东的参众两院议员约150人，因不足法定的开会人数，为此，决定采用“国会非常会议”名义。8月25日，由原众议院议长吴景濂主持，非常国会在广州开幕，150余名议员出席，议决成立中华民国军政府，孙中山当选大元帅，唐继尧、陆荣廷为元帅。

随着广东军政府的成立，中国分裂为南北两个政府，其中，北京政府为国际承认的合法政府。

[1] 《大总统令》，1917年7月15、17日，《政府公报》1917年7月15、17日。

[2] 《大总统布告》，1917年8月14日，《政府公报》1917年8月14日。

[3] 《外交总长致协约、美国、中立国驻京各公使照会》，1917年8月14日，外交部编《外交文牍·参战案》。

两个对立政府的形成，必然爆发战争，对此，南方称护法战争，北方称南北战争。

对于北京政府来讲，战争的主要目标是夺取广东，因此，南北交战的主要战场便是湖南。战争前期，北洋军出师不利，遭遇大败，护法军占领湖南全境。鉴于前线战败，段祺瑞于1917年11月22日辞职，研究系的几位内阁总长亦随之卸任。

1918年3月，曹錕部将吴佩孚，率其第三师主力攻克湘北门户岳阳，随即夺取长沙，4月，攻占湘南重镇衡阳。是役，吴佩孚横扫南军，从湘北打到湘南，成为其从军以来，取得的头一个重大的战役胜利。自此，吴氏一战成名，成为北洋军将领当中的一个明星。

就在吴佩孚攻占长沙之际，段祺瑞乘势复职，3月23日，代总统冯国璋再次任命段祺瑞为国务总理。3月27日，北京政府任命张敬尧为湖南督军兼省长。

由于张敬尧毫无战功，北京的此项任命，立即引起曹錕、吴佩孚强烈不满。为此，吴佩孚攻占衡阳之后，便不再向南推进，而是在衡阳滞留下来。

1918年3月6日，代总统冯国璋发布命令，要求新一届国会参众两院议员的选举，均于6月下旬完成。^[1]此时，对于段祺瑞及其皖系集团来讲有两个中心任务：其一，继续对南用兵，实行武力统一。其二，抓紧举办新一届国会选举。

4月4日，段祺瑞的智囊徐树铮，密电张作霖、倪嗣冲等，就整个军政布局通报如下：“昨在京晤日馆（日本公使馆，引者注）斋藤少将，密告：‘日前曹使（曹錕，引者注）曾派人到馆言：岳长（岳阳、长沙，引者注）既下，北军欲和而便于言，拟乞助于日政府，转告南军，再提和议，以便调停，当经拒回。为贵国计，粤川不定，国事无从下手，惟前敌有此情形，不得不告知阁下，酌达同志，预为准备’等语。”这就是说，曹錕方面希望停战议和，而日本方面不仅将此消息密告徐树铮，并且鼓动皖系继续打，拿下广东、四川。最后，徐树铮表明态度：“鄙意国会选举，为时已不裕。乘讨贼之时，赶紧著手，尚可十数省好结果之希望，一言

[1] 《大总统令》，1918年3月6日，《政府公报》1918年3月7日。

和则万事休矣。”^[1]

曹锟及其所属吴佩孚部，为北方参战部队主力。在吴佩孚打下岳阳、长沙之后，曹锟之所以提出停战议和，显然含有不愿为皖系打天下之意。由于停战议和不可能与皖系商讨，为此，曹锟私下派人联络日本方面，指望日方出面调停，不料被日方出卖，密告徐树铮。那么，徐树铮为何拒绝停战？其中的关系是这样的：南北之间的战与和，核心就是国会问题，一旦停战议和，旧国会的恢复肯定被提出，这样，新国会便难以举办，此即“一言和则万事休矣”。因此必须继续向南作战，乘此机会抓紧举办新国会选举，以期取得一个有利的选举结果，所谓“十数省好结果”，从而控制国会。在这里，徐树铮把对南作战与国会选举的关系说清楚了，一句话，要新国会，不要旧国会。

5月9日，徐树铮电告张作霖：“就时局而论，有战然后芝揆（段祺瑞字芝泉，引者注）可以支持，选举可以赶办。一日不战，则内阁立见崩溃，选举必无从著手，我北系无以自存，国家亦随之沦陷。”^[2]5月31日，徐树铮再电张作霖：国会选办事宜，“日来初选已讫，成效甚佳。”“弟曾一再言及：战局不辍，选政即能妥办，大局庶以速定；战局稍弛，选政立败者，即根此而言也。”^[3]这里的选举、选政，就是指新国会选举。

综上所述，徐树铮反复强调的就是“战”与“选”的关系，此即：“战局不辍，选政即能妥办”；“战局稍弛，选政立败”。

但是，南北战争是打还是停，很大程度上由直接统兵的吴佩孚说了算。为此，一向胆大妄为的徐树铮，越过曹锟，私下对吴佩孚展开直接拉拢。

5月16日，徐树铮致电吴佩孚：“湘局赖兄而定，久为其难……特近今之世，人心不古，往往先私利而后公义。因尝痛自绳检，力矫此习……叨在知好，敢布腹心，鸡鸣风雨，愿共勉之。”^[4]这是一份有趣的密电，“人心不古”竟然出自翻云覆雨、两面三刀的徐树铮之口，其言本身就是人心不古。

由于吴佩孚长年在基层领兵作战，因此徐树铮对吴并不熟悉，为直接了解并掌握吴佩孚，1918年5月27日，徐树铮亲赴衡阳，会晤吴佩孚。

[1] 徐树铮致张作霖等电，1918年4月4日，中国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编《徐树铮电稿》，中华书局，1962，第89、90页。

[2] 徐树铮致张作霖电，1918年5月9日，《徐树铮电稿》，第145页。

[3] 徐树铮致张作霖电，1918年5月31日，《徐树铮电稿》，第192页。

[4] 徐树铮致吴佩孚电，1918年5月16日，《徐树铮电稿》，第163页。

关于二人相见的情况，5月28日，徐报告段祺瑞：“昨晨到衡阳，与吴师长披诚接洽，十分稳畅”。^{〔1〕}5月29日，徐树铮又电段祺瑞，再次称赞吴：“该师长人极朴诚，”“其德量尤令人爱服矣”。^{〔2〕}看来，徐树铮对吴的头一个印象相当不错——人极朴诚。

徐树铮越过曹锟，私下赴衡阳拉拢吴佩孚，实际上就是挖曹锟的墙脚，因而引起曹锟强烈不满。曹锟当时驻节武汉，但是，当徐树铮由长沙来到武汉时，曹锟称病，北返保定，避而不见。5月29日，徐树铮报告段祺瑞：“树铮午后六点到汉，曹使先于三点称病言归。闻渠曾以树铮赴衡为口实，至有此变，其实毫无理由。树铮本因微观渠之左右颇有异动，恐其被掣有变，故赴衡联吴师长以为之备。幸先已固结，渠纵陡然而去，即再进而另调一二旅北上，亦毫不致牵及前方。”徐电还对曹锟个人有所议论：“仲珊（曹锟字仲珊，引者注）人尚憨厚，惟头脑无识，易为傀儡。”^{〔3〕}徐树铮的意思是，衡阳之行，与吴佩孚的关系“先已固结”，因此，曹锟不满与北返，不至牵动前方战事。

5月31日，徐树铮致电张作霖，就衡阳之行这样解释：“此次仲帅（曹锟，引者注）称病突归，固诿罪于弟之赴衡，其实弟即不赴衡，彼亦决计停顿。不过弟之赴衡，系专防停顿之险而发，适中其要害，故急急而去。幸先与衡深相结纳，全局得不蒙其影响。”^{〔4〕}也就是说，由于徐树铮早已获得日本方面的密报，早已获知曹锟希望停战议和，为此，“弟之赴衡，系专防停顿之险而发”。总之，在徐树铮看来，衡阳之行，与吴佩孚“先已固结”，“深相结纳”，因此曹锟的不满与北返无关大局，“渠纵陡然而去……亦毫不致牵及前方。”

徐、吴二人衡阳会晤，不可能仅仅是推杯换盏，把酒言欢。徐树铮既然要求继续向南作战，那么，吴佩孚必然提出具体条件，此即以对南作战的名义，要求徐树铮接济20万军饷。为此，徐树铮抵达武汉之后，立即为吴筹集这笔饷项。5月30日，徐树铮致电吴佩孚：“前谈尊需款目，顷已由汉口中、交两行（中国、交通银行，引者注）以敝军饷作保，暂借廿万元……此款由弟向院部（国务院、财政部，引者注）商还，兄可勿庸虑

〔1〕 徐树铮致段祺瑞电，1918年5月28日，《徐树铮电稿》，第185页。

〔2〕 徐树铮致段祺瑞电，1918年5月29日，《徐树铮电稿》，第188页。

〔3〕 徐树铮致段祺瑞电，1918年5月29日，《徐树铮电稿》，第189页。

〔4〕 徐树铮致张作霖电，1918年5月31日，《徐树铮电稿》，第192页。

及也。”^[1]

吴佩孚军饷拿到手。

在对吴佩孚施以金钱拉拢的同时，徐还有一手，即施以名誉的拉拢。6月2日，徐树铮致电吴佩孚：“今午抵京，谒总理，面陈一切，极见嘉慰。我兄擢授将军一节，已允饬院（国务院，引者注）即日公布，称号即用‘孚威’字样，特先驰贺。”^[2]6月3日，北京政府发表大总统令：“吴佩孚授为孚威将军”。^[3]

吴佩孚名誉拿到手。

拉吴的同时，仍然不忘拉曹。6月20日，北京政府发表命令：“特派曹锟为四川、广东、湖南、江西四省经略使。”^[4]所谓四省经略使，从名义上讲，便拥有四省掌控权，其地位远高于一般的各省督军。曹锟的这项任命，其中的含意不难解读：当时，广东、四川并不在北京政府管辖之下，将川、粤两省划归曹锟，就是指望曹、吴二人出力，拿下西南，从而完成武力统一。

综上所述，经过一番紧密的私下与公开的拉拢，吴佩孚拿到二十万军饷，拿到“孚威将军”称号，曹锟则拿到四省经略使头衔。然而，就在曹、吴二人金钱、名誉、地位到手之际，情况忽变。这一回，一向工于心计的徐树铮，却被那位“人极朴诚”的吴佩孚，结结实实地算计了。

徐树铮由衡阳返京之后不久，随即传出消息：吴佩孚正与南方商谈双方军队划界停战。6月19日，徐树铮致电吴佩孚，询问：“闻仲帅左近人言，兄有划界停战与逆军议和之电，殊觉诧异。日前在衡纵论大势，兄尚谓会当提雄师直下广州，由香港海行北归，万不肯遵陆回兵，豪情壮志，闻之起舞。今方几日，何忽出此，岂传言有误耶？”^[5]此时，徐树铮仍然抱有一丝“传言有误”的指望。

不久，消息被证实。6月30日，徐树铮再电吴佩孚：“在衡晤语，兄尚言将来功成后，当由香港振旅登舟，越海北还，不能重践京汉铁路，真觥觥男子之概，私用叹服。曾几何时，壮志讵已消磨耶？”接下来，徐树

[1] 徐树铮致吴佩孚电，1918年5月30日，《徐树铮电稿》，第191页。

[2] 徐树铮致吴佩孚电，1918年6月2日，《徐树铮电稿》，第195页。

[3] 《大总统令》，1918年6月3日，《政府公报》1918年6月4日。1922年12月31日，北京政府授予吴佩孚“孚威上将军”称号（《大总统令》，1922年12月31日，《政府公报》1923年1月6日）。

[4] 《大总统令》，1918年6月20日，《政府公报》1918年6月21日。

[5] 徐树铮致吴佩孚电，1918年6月19日，《徐树铮电稿》，第233页。